

檔 號：

保存年限：

長榮大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1日

發文字號：長大教字第1100011594號

附件：長榮大學實習學生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防疫補助作業要點



主旨：公告新訂定「長榮大學實習學生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防疫補助作業要點」。

依據：110年8月19日本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 19）防疫小組第46次會議通過。

公告事項：作業要點全文詳如附件，補助期間追認自110年8月1日起算。

校長李泳龍

長榮大學實習學生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 之防疫補助作業要點

110年8月19日長榮大學「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 19)防疫小組第46次會議通過。

- 一、依據教育部110年7月27日臺教高通字第1100097765號函辦理。
- 二、有關大專校院實習學生於COVID-19疫情期間因應實習場域要求報到時檢具3天內的PCR檢測報告或快篩結果，為保障國內醫事類科及國家考試應考資格需求學系學生權益，並避免增加學生經濟負擔及維護學生學習權益，如經學校與實習機構協商後仍需配合提交檢測，該檢測所需費用，得以教育部獎補助計畫之款項支應。
- 三、補助原則：
 - (一) 補助對象：本校具有正式學籍之醫事類科(護理學系、保健營養學系)及國家考試應考資格相關科系(社會工作學系、醫學社會暨健康照護學士學位學程)參與實習之學生。
 - (二) 補助來源：依當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核定經費辦理。
 - (三) 補助項目：實習學生因實習場域要求實習前檢具3天內的PCR檢測報告或快篩結果，相關費用核實補助。
 - (四) 補助原則：每人以補助一次為限，單筆補助額度上限為3,500元。
- 四、各教學單位請於申請期間統一申請，備妥相關文件，向教務處職涯發展中心請領。
- 五、本要點經防疫小組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